

秘書室

建設廳

副本

02

待呈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呈請

湖北省政府

(電代)

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

密

呈請

密傳

呈請

呈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

收文 字第 號

時發

廳建字第 48047 號

五 市 員

市長

密。白總司令。召開總體戰檢討會議。認定戡亂已

臨生死關頭。吾人必須澈底覺悟。發揮犧牲苦鬥精神。痛改軟弱
積習。做到軍政一體。官民結合。實施總體戰法令。以求生存。所有
決議案。頒佈。茲告要則如次。(一)本府所頒戡亂實施方案。及臨時
應變自衛征實。改進基層。建立區總隊各辦法。務須逐條親閱。嚴
督各級幹部熟習力行。並研討改進。隨時申述其忽視因循者。即
屬腐敗官僚。應予重懲淘汰。(二)所頒法令。必使民眾即知即行。並
親身檢查其效果。以察測驗其虛實。乃有功效可觀。(三)專員縣長
必須層級節制。督率秉承。密切配合。連戰堅固之戰鬥體系。對綏
區使命。不可玩忽。推諉。自受其累。倫亦當恪盡監督指揮之責。期

使分權與統一。兩收其利。惟盼諸兄善體斯義為幸。(四)遇匪犯時
國軍同城者。可隨同進退。無國軍駐在者。可獨斷進退。但絕對不
准離開轄境。如全境不能立足。須呈准上級。始可轉移鄰境。如有
國軍進剿。或匪情空虛。立即回縣。違者按軍法懲辦。(五)專員縣長
未奉上级核准。擅離任所者。以逃亡論處。(六)凡上級軍事要求。應
盡全力爭取時效。如真有困難。應及時申報事實及意見。萬不可
擱置贖誤。自受其咎。(七)征糧征兵。訓練民衆。改造幹部。刷新基層。
充實自衛力量。乃今日求生存。存最低條件。時刻不容緩。務竭全力
以圖之。再為民服務。乃吾人基本觀念。爭取民心。說服民意。令出
必行。乃基本手段。均祈身體力行。不勝厚望。張篤倫手啓。亥魚印